

## 服务合作协议

<b>甲方:</b>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嘀嘀无限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路 8 号院尚 东·数字山谷 B1 号楼 联系人: 隋玥 电子邮件: 18618260720 电话: yuesui@didiglobal.com	<b>乙方:</b>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 际中心 15 层 联系人: 仲岚 电子邮件: zhonglan@cct.cn 电话: 13910193620
--	---

鉴于:

甲、乙双方均为经工商部门批准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双方均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合法许可和资质。现就【豪华车新人司机培训项目】服务合作事宜，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 1. 定义

1.1 服务: 是指本协议所列服务，或附件服务工单中列出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预定会议室、用餐等】。

### 2. 服务内容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表中的服务:

设置了格式: 字体: 五号

服务内容	服务费(不含税)	含税总额	服务要求	开票内容	税率
预定会议 室、用餐等	555,930元	总计: 【589,285.8】元	会场和用餐满 足使用方需求	会展服务 -会务费	6%

价格明细

设置了格式: 字体: 五号

城市	酒店	项目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北京	北京四季御 园国际大酒 店	会议室	1	6000	6000	会议室面积 150 平方米, 可容 纳 56 人, 鱼骨式摆台
		午餐	预计每场	47	1410	工作餐标准 2 荤 2 素 1 汤,

服务合作协议（项目制）

			30-60 人			本报价汇总按最低 30 人计算
		汇总			7410	
上海	上海美豪酒店(上海虹桥国展中心店)	会议室	1	2900	2900	会议室面积 200 平方米, 可容纳 72 人, 鱼骨式摆台
		午餐	预计每场 30-60 人	47	1410	工作餐标准 2 荤 2 素 1 汤, 本报价汇总按最低 30 人计算
		汇总			4310	
广州	广州南站华美达安可酒店	会议室	1	2900	2900	会议室面积 200 平方米, 可容纳 72 人, 鱼骨式摆台
		午餐	预计每场 30-60 人	47	1410	工作餐标准 2 荤 2 素 1 汤, 本报价汇总按最低 30 人计算
		汇总			4310	
深圳	深圳机场美豪酒店	会议室	1	2900	2900	会议室面积 180 m <sup>2</sup> , 可容纳 60 人, 鱼骨式摆台
		午餐	预计每场 30-60 人	47	1410	工作餐标准 2 荤 2 素 1 汤, 本报价汇总按最低 30 人计算
		汇总			4310	
杭州	杭州瑞莱克斯酒店	会议室	1	3400	3400	会议室面积 160 m <sup>2</sup> , 可容纳 60 人, 鱼骨式摆台
		午餐	预计每场 30-60 人	47	1410	工作餐标准 2 荤 2 素 1 汤, 本报价汇总按最低 30 人计算
		汇总			4810	
成都	成都成华希尔顿欢朋酒店	会议室	1	2700	2700	会议室面积 196 m <sup>2</sup> , 可容纳 65 人, 鱼骨式摆台
		午餐	预计每场 30-60 人	47	1410	工作餐标准 2 荤 2 素 1 汤, 本报价汇总按最低 30 人计算
		汇总			4110	
西安	西安北站行政中心美居	会议室	1	2700	2700	会议室面积 156 m <sup>2</sup> , 可容纳 60 人, 鱼骨式摆台

服务合作协议（项目制）

	酒店	午餐	预计每场 30-60 人	47	1410	工作餐标准 2 荤 2 素 1 汤， 本报价汇总按最低 30 人计算
		汇总			4410	
武汉	武汉华科大 希尔顿欢朋 酒店	会议室	1	3400	3400	会议室面积 112 m <sup>2</sup> , 可容纳 50 人, 鱼骨式摆台
		午餐	预计每场 30-60 人	47	1410	工作餐标准 2 荤 2 素 1 汤， 本报价汇总按最低 30 人计算
		汇总			4810	

城市	天数	单价/天：元	总价：元	备注
北京	18	7,410.0	133,380.0	
上海	18	4,310.0	77,580.0	
广州	15	4,310.0	64,650.0	
深圳	15	4,310.0	64,650.0	
杭州	9	4,810.0	43,290.0	
成都	9	4,110.0	36,990.0	
西安	6	4,410.0	26,460.0	
武汉	3	4,810.0	14,430.0	
新开城	12	4,443.3	53,320.0	参考二线城市均价：成都，西安，武汉
汇总	105		514,750.0	
服务费 8%		41,180.0		
<b>不含税总价</b>		<b>555,930.0</b>		
增值税专票 6%		33,355.8		
<b>含税总价</b>		<b>589,285.8</b>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总价款为含增值税总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开票与实际采购内容一致。因税法的相关规定变化导致税率变更，乙方应以其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税率为准提供发票，含税总额亦因税率的变动而变动。

\*除因甲方原因所导致的费用增加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设置了格式: 字体: (默认) 华文楷体, (中文) 华文楷体

## 服务合作协议（项目制）

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交通费、通讯费、关税（如有）等。

设置了格式: 字体: (默认) 华文楷体, (中文) 华文楷体

### 2. 服务期限

自【2020】年【6】月【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3. 验收

3.1 验收标准：按实际培训场次，每场培训由各区培训负责人进行实地验收。

设置了格式: 字体: 五号

设置了格式: 字体: (默认) 宋体, 英语(美国)

### 4. 结算

#### 4.1 付款时间

甲方于本协议下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按本协议约定及甲方验收制度验收合格之后 7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对账单，甲方于收到对账单后 7 日内提出异议。在甲方确认对账单后 60 日内，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进行结算。如乙方未及时提供有效发票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4.2 支付方式

支票或电汇。

4.3 乙方收款银行、帐户名称及帐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如乙方账户变更，乙方应于结算日之前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4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如下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1101080673385595 911201163409833307

税务代码 91110108067338559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招商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银行账号 122905939910401110909232710901

公司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C 座 103 室 12 单元北京

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34 号楼 联系电话 022-59002850010-62682929

### 5. 违约责任

## 服务合作协议（项目制）

5.1 如乙方的服务出现如下任一情况时，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 24 小时内完成补救：

5.1.1i 不符合服务要求；

带格式的: 缩进: 首行缩进: 0 字符

5.1.2ii 未达到验收标准。

带格式的: 缩进: 左 0 字符

如出现前述 5.1 的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按下列一种或多种形式承担责任：

5.1.3i 要求乙方补救并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则应按合同总额的

带格式的: 缩进: 首行缩进: 0 字符

【0.1】%/天向甲方累积支付违约金，直至验收完成时止。如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解除本协议，除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5.1.4ii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如有），且承担合同总金额（如双方全部合作完成后的最终结算总额与本协议列明的总额不一致，以较高者为准，下同）的【30%】作为违约金。

5.1.5iii 甲方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款的，则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乙方退货的指令发出后 24 小时内原路返还全部款项。如乙方超过 24 小时未返还全部款项及应付未付的相应违约金，乙方还应按前述应付未付的返还款及违约金总额的【0.1】%/天向甲方累积支付滞纳金。

5.2 如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的，甲方可参照本协议 5.1 条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3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及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提交需求之日起 7 日完成发票更换。从乙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认证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认证但认证后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原因无法抵扣，或其他不合规事项，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如甲方要求退款，乙方不得因甲方未提供发票或其他文件（如有）而拒绝退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按未退款金额的【0.1】%/天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5 如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的，甲方可参照本协议 5.2 条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6 如乙方按照本协议 5.1-5.5 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

5.7 基于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政策等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税款、违约金和/或损害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未

## 服务合作协议（项目制）

结款，如有）及与甲方合作过的乙方关联公司未结款项中扣除。

5.8 本协议项下所述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具体如货物对价款、孳息、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等。

## 6. 生效及变更

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实现或履行完毕之日止。

6.2 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内容提出补充、修订或变更要求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认补充、修订或变更事项，补充协议须经双方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补充协议视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若双方未能就变更事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6.3 本协议包括：

附件一《服务类采购通用条款》

附件二《合作伙伴阳光诚信暨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6.4 本协议附件一《服务类采购通用条款》中的约定与本协议主体部分（下又称“《服务合作协议商务条款》”、“商务条款”）约定不一致，则以商务条款的约定为准。

6.5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服务类采购通用条款》**

**1. 接受**

1.1 《服务类采购通用条款》系《采购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自《采购协议》签署之日起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服务保证**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服务合作协议》中的要求，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如有）。

2.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

2.3 如乙方提供服务涉及**法律咨询、财税咨询、审计、工程顾问**等服务的，乙方承诺：

I 参与服务的人员（以下称“乙方人员”）具有相应行业及国家标准的从业资质或从业资格证书；

II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现甲方存在管理、数据、系统、统计、合规等方面存在的瑕疵、纰漏或不足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

III 出具报告依据的基础材料应真实、客观、合法。出具的最终报告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地方政策的有关规定。乙方对其出具报告的合法性、客观性、真实性承担风险及全部不利责任。

IV 服务期间如乙方人员因合理原因无法继续或暂不能提供服务时，乙方应于1个工作日内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接替，如甲方不同意乙方指派的，乙方不得替换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按《服务合作协议》第5.1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V 服务过程中应充分照顾甲方的合法权益，提供指导性建议，帮助甲方在相应项目中获得更优条件。

VI 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问题。

2.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涉及**仓储、物流、快递**等服务的，乙方承诺：

I 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资质及国家批准文件（依据国家规定无需取得的除外）。

II 具有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包括场地符合存放和保管的要求、人力充足、具备运输能力、具备经监管部门验收合格的消防系统等。

III 按甲方要求存储或运输货物，不得与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放射性、有腐蚀性、易变质腐烂的货物一并存储或配载。

IV 应及时反馈甲方货物的存储或运输情况。

V 应按时按质提供服务，为甲方货物的安全提供保障。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存储或运输的货物购买保险，并承担甲方货物的毁损、丢失风险。

2.5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为**人员外包、项目外包**相关服务，乙方承诺：

I 具备相应从事相应外包服务的经营范围、资质及国家批准文件（依据国家规定无需取得的除外）。

II 乙方与乙方人员已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为乙方人员缴纳保险。为有效避免乙方与乙方人员的劳动纠纷影响服务质量，乙方应将乙方人员的工资发放情况、保险缴纳情况同步甲方。

III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劳资纠纷、工伤事故、民事争议、刑事犯罪的，乙方应全权处理，并及时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替代人员，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替代人员未及时到位，导致人员空缺或甲方临时调配除乙方外的人员时，乙方应按【3000】元/天/人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补偿款。

IV 乙方人员如在我方指定场地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应确保已经对其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或督促，遵守本行业的职业道德规范，具备相应服务的技能，不得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

## 服务合作协议（项目制）

不得违背甲方的指令及要求，确保甲方业务的正常运行。

V 乙方人员的增减、替换等变动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甲方，且在不影响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对新加入人员进行相应培训。

VI 服务过程中，如乙方人员职责范围内发生物品丢失或毁损、安全事件、重大责任事故等情况的，乙方除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 10,000 】元/次承担因未尽管理监督义务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变更相应服务人员。

VII 乙方人员入场时应与乙方前述保密协议，保密责任不得低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保密责任。

IX 乙方人员撤场时应将甲方全部物品及文件资料归还，并对乙方或乙方人员所有的、但负有甲方商业秘密信息的 U 盘、硬盘、电脑、PAD、手机等设备中做删除处理，不得保留任何复印件、扫描件。所有删除处理需在甲方监督下进行。

X 服务过程总乙方人员不符合甲方对乙方服务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于 1 个工作日内更换。

XI 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将主要管理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向甲方报备。

### 2.6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涉及**绿植的维护及保养**的，乙方承诺：

I 提供的养护工具、物料（如杀虫剂、肥料等）等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II 对不同的绿植应按不同的养护方法及时养护，如因养护不当、不及时或由害虫、肥料变质、温度或水分控制不当等造成的绿植变色、枯枝、落叶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要求经济赔偿的，乙方应按相应绿植的市场价（同级别的较高价格为准）进行赔偿，如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否则除承担更换责任外，还应额外支付给甲方相应绿植的市场价（同级别的较高价格为准）作为赔偿。

III 确认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养护绿植时举止文明、遵守甲方场所规章制度；对因养护而造成的绿植周边水渍、渣土、残叶枯枝、肥料、污水等应及时清理。

IV 定期对绿植的数量、养护状态进行检查，并向甲方报告。

V 乙方人员应及时制止任何人员对绿植进行破坏的行为。

VI 按甲方提出的养护意见、建议，改进养护工作。

### 3. 支付

3.1 任何情况下，合同价款的支付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服务的全面认可，甲方可以对乙方的其他不足要求进行调整。

3.2 付款期以日历日期为计数基础，如遇到支付截止日为非工作日或节假日，甲方可延后支付。

3.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乙方开具发票在甲方签收以前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须按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有关丢失发票的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他所需材料，同时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确保甲方顺利认证抵扣，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开具的发票在甲方签收之后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的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他所需材料，协助甲方符合税务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权益。

4.2 乙方基于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所制作的、提供的任何作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知识产权以及完成作品过程中创造的所有介质、硬件和其他有形或无形物料和材料）均为甲方所独有。除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乙方不得保留或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等作品。

4.3 乙方承认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及乙方为甲方制作或提供的作品和服务，如其上有任何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权益，现在且将来均属于甲方财产，并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工作。

4.4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起诉讼，乙方须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同时还需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侵权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因禁令或行政处罚或判决而停止使用产品造成的所有损失、使用替代产品产生的所有成本、为了产品能够继续使用而缴纳给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许可费）。

4.5 按照上述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所有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违约金等（如有），甲方可在应付账款或保证金（如有）中直接扣除。

## 5. 分包和转让

5.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分包、转让给其附属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如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6. 赔偿

6.1 乙方同意在下列情况引起的所有索赔、要求以及诉讼中为甲方进行辩护，并保护其免受损失或伤害：*i* 在根据本协议使用、销售或再销售交付给甲方产品的过程中，对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所有权存在实际侵权或嫌疑侵权；

- ii* 乙方的代理人、员工或分包商的任何行为或疏忽；
- iii* 乙方员工、附属公司或分包商的任何索赔（不管其根据为何）。

任何索赔（如果属实）同时，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保证，即视为乙方违约。

## 7. 保密

### 7.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任一方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与本协议的履行或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相关的资料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形式（包括口头、书面、电子数据或其他形式）的业务、运营、财务或商业信息；以及知识、数据、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员工信息或其它任何方面的资料或信息；保密信息还包括信息接受方从上述信息或者与上述信息相关的信息开发得到的信息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

### 7.2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所涉各方公司、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所设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外包人员、派遣人员、实习人员、兼职人员等。

### 7.3 保密期限

本协议中保密期限为永久，即甲、乙双方对保密信息所负的义务和责任始于本协议生效，并在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共领域的信息。

### 7.4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限制在乙方及其相关人员的范围内。乙方须确保其所有相关人员知悉且同意于任何时间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及受其约束。双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按有权力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所需限度做出披露外，在没有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向任何其它个人、公司或其它团体，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及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和其他方竞争和/或获取其它的利益。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i* 在从甲方处获得前，已经为乙方通过合法途径掌握的信息；
- ii* 已经是或者正在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

- iii 由乙方未利用商业秘密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 iv 如乙方或相关人员被法律法规规定、有权力的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强制披露任何该等保密信息数据，乙方应实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就该等披露申请保护令及 / 或免去乙方或其相关人员遵守本协议中有关保密信息的规定；
- v 依甲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
- vi 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该等第三方应当没有受到类似保密义务的限制。

#### 7.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协议终止或被宣告无效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协议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包括书面及电子数据形式），乙方应于甲方提出要求后 3 日内返还或做相应销毁（客观上无法返还时须在甲方监督下进行销毁）。

7.6 任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将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如损失无法估算或不足 50 万的，按 50 万计）。

### 8. 双方的关系

8.1 双方明确表示并同意，乙方是独立的缔约主体，不是甲方的代理人、雇员或者合作方。乙方保证并同意其不享有甲方雇员的任何权利和特权，包括但不限于退休福利、医疗、人寿保险或残疾保险、离职金、带薪假期和病假工资。乙方保证并同意，甲方不应从支付给乙方的报酬中，代扣代缴任何通常为雇员或代表雇员代扣代缴的所得税、失业保险、社会保障、工伤赔偿或任何其他工资或类似的为员工缴的税款、保险或费用，所有该等法律规定的支付是乙方单方面的责任。乙方应单独负责任何国家、省市或当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行服务和接收款项相关的所有纳税和支付申报。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负债、债务或其他义务，不对乙方及其雇员或代理人的故意、过于自信、疏忽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

### 9. 不可抗力

9.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以及黑客或病毒攻击等。

9.2 如乙方遇有不可抗力导致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甲方接收乙方通知或相应证明后可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甲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9.3 如乙方遭受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暂停履行或继续履行会影响协议要求的效果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论协议是否解除，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应对因不可抗力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经济及声誉损失等，应承担赔偿及消除不利影响的责任。

### 10. 终止

10.1 除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外，如乙方出现如下情形，甲方可通知乙方后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协议：

- i 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要求提供服务；
- ii 服务结果未通过甲方验收；
- iii 履约未能取得进展以至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 iv 违反保密约定；
- v 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实质性条款和条件，且未能在收到就此之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救该等违约行为；

vi 无力偿还债务，或为债权人之利益而进行让与或类似的、证明其无力偿还债务之转让，或被提起或允许提起任何形式之破产或接收程序，或被提起任何破产法下之申请、且该等申请未能在备案后 60 日内被驳回，或就其业务或财产或其中任何部分已任命被信托人、财产管理人或托管人。

10.2 本协议一旦终止，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退款及违约责任。除外，还应返还甲方的所有设备（如有）及文件资料，返还包含甲方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材料、工作成果及乙方制作的副本，否则应根据甲方的指示，证明上述文件、材料、工作成果和副本已经被销毁。

10.3 本协议根据本条约定终止不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或依法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方法，也不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已有权利或债务，亦不影响在本协议终止后生效或继续有效的本协议之任何条款的生效或继续有效。

#### **11.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事项均应由中国法律的管辖及解释。

11.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本条款将不影响任何一方寻求禁令、财产保全、诉前保全及其它临时救济措施的权利。

#### **12. 签约地**

12.1 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

## 附件二： 合作伙伴阳光诚信暨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为了构建公平、诚信的阳光商业合作生态，合作双方特缔建对双方有约束力的阳光诚信反商业贿赂协议。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缔约目的】

严格遵守国家与反商业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保证双方合法的业务交往，杜绝为获取不正当合作利益而采取的任何违法腐败方式对任何一方造成利益损害结果，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

本协议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乙方或其单位工作人员给予甲方（含甲方和甲方关联公司，下同）员工的一切物质、服务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 第二条 【阳光诚信承诺】

#### （一）乙方承诺：

1. 不以任何方式行贿甲方人员或其关联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近姻亲等关系密切或具有利害关系的人）。

2. 支持甲方的廉洁诚信及合规建设，承诺承担实名举报的义务，若乙方直属所有员工或合作关系的相关员工对甲方公司人员或其亲属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该行为应视同乙方的行贿行为。

3. 主动申报与甲方公司人员关联及利害关系。

4. 在与甲方的业务往来过程中，坚持诚信原则，至少做到以下几个方面：向甲方公司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数据及相关、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证真实、准确。

5. 严格遵守向甲方公司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等，不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积极配合甲方公司的审计。

6. 遵守甲方合作伙伴行为准则（官方查询地址：

<http://qingfeng.didiglobal.com/Code-of-Conduct/>）、合作协议等政策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准则和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

7. 严格遵守甲方品牌管理的相关规定，未经授权不擅自使用滴滴、DIDI、甲方、车主俱乐部、授权合作伙伴等类似容易对外产生混淆的字样。

8.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参与任何违法活动。

9. 严格管理公司员工。

10. 承诺实事求是，不对内部或社会传递任何虚假信息，不透露任何甲方的商业机密。

1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定，在招投标或业务合作过程中诚实守则，依法合规参加招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 第三条 【不正当利益】

乙方、乙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法人、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等人及其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近姻亲等关系密切或具有利害关系的人设立、参与、经营、控股等关联性质的公司或其他组织）或乙方工作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等。

不得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向甲方任何员工及关联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近姻亲等关系密切或具有利害关系的人）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礼品、样品或其他商品、娱乐票券、会员卡、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就业或置业、介绍私人业务合作、乙方付款的旅游、宴请及个人服务等。

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为本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 **第四条 【利益冲突】**

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乙方关联公司或乙方工作人员及其关联公司人员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借贷、融资等；

(2) 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定义的高级管理人员、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以及其他有权限或有职责的部门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其关联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近姻亲等关系密切或具有利害关系的人），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3) 合作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1%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关联人员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及其直系亲属（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如有，应在甲乙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合同之前或者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及合作，甲方的所有关联主体在未来任何时间及任何情况下均不再与乙方建立商业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乙方所有分公司、子公司，以及与乙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公司等（乙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法人、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等人及其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近姻亲等关系密切或具有利害关系的人设立、参与、经营、控股等关联性质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总额/已履行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了违约金无法覆盖的损失，甲方将就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向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形进行考量，是否与乙方继续合作和/或减免上述违约责任。

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

任何一方单位或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构成犯罪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违反本承诺书的一方及其工作人员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 **第六条 【举报渠道及奖励】**

如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请与甲方风控合规部（RCCD）联系。信息提供者提供的有关商业贿赂及其他有违商业准则行为的信息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给予信息提供者一定的奖励，特别重大影响的事件将给予特别奖励。

甲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乙方的投诉jubao@didiai.com；投诉电话：010-62962880。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的，按照主合同约定条款执行。